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1-990256-YZLZ

采 购 人：崇左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9 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33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54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6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1-990256-YZLZ

项目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2025 年度第二批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分标 1:185 万元，分标 2:125 万元；分标 3:11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分标 1:185 万元，分标 2:125 万元；分标 3:115 万元。

采购需求：

| 分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1  | 激光/强脉冲光系统      | 1 台   | 用途：色素性疾病、血管性疾病、黄褐斑、激素依赖性皮炎、炎性痤疮、嫩肤除皱、光老化、脱毛等。<br>.....  |
|    | 2  | 眼底手术观察系统       | 1 台   | ▲全部光学采用复消色差技术。内调焦设计，确保广角镜镜面非接触广角镜眼底成像系统至角膜表面的距离维持恒定不变。通过连续可调焦物镜实现内部调焦，确保其最大的安全工作距离为 110mm。<br>.....                           |
| 2  | 1  |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内窥镜用） | 1 台   | 1 工作频率：电切：430kHz±10%，双凝/柔和凝：430kHz±10%，电凝：600kHz±10%；<br>▲2. 电切额定输出功率：纯切：功率 5-300W（负载 400 Ω）；混切：功率 5-100W（负载 400 Ω）；<br>..... |
|    | 2  | 冷冻手术治疗仪        | 1 台   | 主要用途：用于在介入手术期间经支气管镜气道内异物、黏液、血液凝块和坏死组织的冷冻去除以及支气管和肺部组织的冷冻活检。<br>.....   |
|    | 3  | 电动产床           | 2 张   | 1. 采用电动控制整体升降、前后倾、背板折转，按钮操作。<br>.....   |

|   |   |            |     |   |
|---|---|------------|-----|---|
|   | 4 | 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 | 1 台 | ▲1. 通过贴片传感器监测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rSO_2$ )，局部组织包含：躯体特定位置（腹部、肠系膜、肾区或其他特定位置）；可监测参数：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 $rSO_2$ )、信号质量(SQI)、AUC值(不饱和容积)、基线值、氧合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Delta O_2 Hb$ )、还原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Delta HHb$ )、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 $\Delta tHb$ )、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THI)。提供连续、无创、精确的脑组织和局部组织氧饱和度值。<br>..... |
| 3 | 1 | 全自动智能采血设备  | 1 套 | 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功能：采用单机模式，实现门诊五个采血窗口采血全过程智能化、可视化、改善采血手工作业流程。通过自动登记、排队、叫号、选管、贴标、收管，统一试管贴标标准，降低误差率，提高工作效率。（另：附带特需采血窗口一个，方便坐轮椅病人及儿童采血）。<br>.....  |

合同履约期限：分标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分标 2 和分标 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分标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分标 2、分标 3：本分标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 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

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投标保证金：0 元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czggzy](https://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解密，建议供应商尽量使用 PDF 编辑软件调整、减小投标（响应）文件大小，加密后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评审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大厅三楼）。

7.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崇左市人民医院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6 号

联系人：郑娟

联系电话：0771-79931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设大厦/百成财富 2#楼十三层）

联系方式：0771-7835598、0771-78336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立宇

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 传真：0771-7835509

财务电话：0771-783626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以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7. 采购预算：分标1:185万元，分标2:125万元；分标3:115万元。
8. 本项目各分标的核心产品，分标1：第1项产品（激光/强脉冲光系统）；分标2：第1项产品【氩气高频手术设备（内窥镜用）】；分标3：第1项产品（全自动智能采血设备）。
9. 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单项单价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分标 1：本项目分标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一、采购需求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项单价预算   |
| 1      | 激光/强脉冲光系统 | 1 台 | <p>一、用途：色素性疾病、血管性疾病、黄褐斑、激素依赖性皮炎、炎性痤疮、嫩肤除皱、光老化、脱毛等。</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具备通用型光子（IPL）治疗手具；</p> <p>▲2. IPL 治疗手具波长 400–1200nm；</p> <p>▲3. 外置插拔滤光片技术，可搭配≥8 个不同波长的外置实体滤光片；</p> <p>▲4. 为保障深部血管疾病治疗效果，同一滤波片或同一 IPL 治疗手具至少具备双波段窄波技术：治疗波段在 500nm–670nm&amp;870nm–1200nm；</p> <p>5. 滤光片不关机更换技术，滤光片波长选择推荐功能；</p> <p>6. IPL 手具有三个开关键，方便左手、右手互换操作；</p> <p>▲7. 光子（IPL）治疗手具要求：所有光子治疗手具的波长覆盖范围必须达到 1200nm，且波长不能超过 1200nm；</p> <p>8. “方形波”光子技术：“方形波”技术；</p> <p>▲9. 光子（IPL）手具的最高能量密度≥35J/cm<sup>2</sup>；</p> <p>10. 脉宽：4–20ms 连续可调，连续脉冲宽度，非固定脉宽；</p> <p>▲11. 具备脉冲延迟技术：5–140ms，连续可调；</p> <p>▲12. 脉冲方式：多个同步脉冲，可选择 1~3 个脉冲数；</p> <p>13. 频率：可达到 1Hz；</p> <p>▲14. 光斑尺寸：≥两个不同尺寸的可更换光斑，不包括光斑适配器；</p> <p>15. 冷却方式：持续蓝宝石接触式冷却；</p> <p>16. 基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数据库功能；</p> <p>17. 系统自带参数推荐功能；</p> <p>18.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p> <p>19. 外置冷却水罐，方便日常设备维护；</p> <p>▲20. 具备升级非剥脱点阵激光功能，波长 1550±15nm。</p> | 130 万元/台 |

|   |              |     |   |             |
|---|--------------|-----|---|-------------|
| 2 | 眼底手术<br>观察系统 | 1 台 | <p>▲1. 全部光学采用复消色差技术。内调焦设计，确保广角镜镜面非接触广角镜眼底成像系统至角膜表面的距离维持恒定不变。通过连续可调焦物镜实现内部调焦，确保其最大的安全工作距离为 110mm。</p> <p>2. 广角镜镜托及支架部分角度 0° —360° 可调，可确保在手术当中的透镜转换。</p> <p>3. 非球面设计光学镜头，光学透镜表面采用抗反光多层镀膜，提供真实无变形的图像。</p> <p>▲4. 提供 60D 和 128D 的广角镜各一个，可高温高压消毒、等离子消毒。60D 用于观察眼后极部，128D 用于观察广角眼底。</p> <p>▲5. 提供同品牌全内置倒像镜，可直接加载在现有手术显微镜主刀镜内，配合眼底观察系统。（采购人现有手术显微镜品牌型号：蔡司 lumera i）。</p> <p>▲6. 转换镜头方式：无需将非接触镜退出光路，只需旋转式转换镜头，只需微调焦不影响使用。</p> <p>7. 配置清单</p> <p>7. 1 主机 1 个。</p> <p>7. 2 60D 非球面镜 1 个。</p> <p>7. 3 128D 非球面镜 1 个。</p> <p>7. 4 支架 1 个。</p> | 55 万<br>元/台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 合同履约期<br>限和地点（范围）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br>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6 号崇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 合同签订时<br>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三) 付款条件<br>(进度和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四) 售后服务              | <p>1. 售后服务要求：</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p> |

|  |   |
|--|---|
|  | <p>(3) 技术咨询、方案推荐；</p> <p>(4) 定期回访以及设备维修；</p> <p>(5) 提供终身维护。</p> <p>2.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24 小时电话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提供及时的服务。</p>  |
| (五) 货物质量要求   |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的生产批号，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 (六) 配送及交货要求  | 送货上门。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销授权书、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产品质量合格证、操作卡、保修卡等设备资料。   |
| (七) 培训情况   | “一对一”技术指导，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
| (八)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九) 项目质量控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li> <li>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li> <li>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li> <li>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li> </ol> |
|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   |
| <b>(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b>  |   |
| <p>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p> |   |

|  |
|--|
| 准。   |
| <b>(二)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b>   |
|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b>(三) 进口产品说明</b>  |
| <p>本项目的名称第 1 项（激光/强脉冲光系统）和第 2 项（眼底手术观察系统）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否则投标无效。</p>   |
| <b>(四) 其他要求</b>  |
| <p>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含应急处理预案），以作为评审依据。</p> <p>注：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p>   |

分标 2：本项目分标 2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b>一、采购需求</b> |                    |           |  |               |
|---------------|--------------------|-----------|--|---------------|
| <b>序号</b>     | <b>标的名称</b>        | <b>数量</b> | <b>技术参数要求</b>  | <b>单项单价预算</b> |
| 1             | 氩气高频手术设备<br>(内窥镜用) | 1 台       | <p>1. 工作频率：电切： 430kHz ± 10%，双凝/柔和凝： 430kHz ± 10%，电凝： 600kHz ± 10%；</p> <p>▲2. 电切额定输出功率：纯切：功率 5-300W (负载 400 Ω)；混切：功率 5-100W (负载 400 Ω)；</p> <p>▲3. 电凝额定输出功率：强力凝：功率 5-120 W (负载 500 Ω)；氩束凝：功率 5-120 W (负载 500 Ω)；喷射凝：功率 5-120 W (负载 500 Ω)；柔和凝：功率 5-120 W (负载 100 Ω)；</p> <p>4. 切凝额定输出功率：切凝：功率 5-300W/5-120W (负载 400 Ω)；凝切：功率 5-120W/5-300W (负载 400 Ω)；</p> | 38 万元/台       |

|  |  |   |  |
|--|--|---|--|
|  |  | <p>5. 双凝功率: 5-100 W (100Ω 负载) ;</p> <p>6. 低频漏电流 (正常状态) : 对地漏电流: ≤0.5mA; 外壳漏电流: ≤0.1mA; 患者漏电流: ≤0.01mA;</p> <p>7. 高频漏电流: ≤150mA</p> <p>8. 电切调节模式 5W 至 50W, 以 1 步进; 50W 至 300W, 以 5 步进。</p> <p>9. 电凝调节模式 5W 至 50W, 以 1 步进; 50W 至 120W, 以 5 步进。</p> <p>▲10. 供电电源: 单相 AC220V, 50Hz , 整机输入功率: 900VA, 最大输出功率 300W。</p> <p>11. 具有高频电刀功能和氩气功能 (APC) 的一体机, CF 型设备, 全浮地形式输出, 由标志表示。</p> <p>12. 具有四种电切、五种电凝输出模式, 可满足内镜下各种需高频治疗的手术。</p> <p>13. 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 极板故障时, 发出语音提示和声光报警, 并停止输出。</p> <p>▲14. 高频手术设备采用三联脚踏或按键控制, 可以自动转换, 方便操作者使用。</p> <p>▲15. 可用于内镜电切模式。</p> <p>▲16. 该设备具有语音播报功能, 可播报模式切换。</p> <p>▲17. 切凝、凝切联动功能具有时间调节功能, 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电切、电凝的输出时间, 可用上下键分别调节工作时间 (0.1S-90S) 。</p> <p>▲18. 具备自动监测的回路控制系统, 用以控制和调节切割质量参数, 不同负载情况下自动补偿调整输出功率, 从而确保各选定的切割质量得以重复并保持稳定。</p> <p>▲19. 电凝和氩束凝模式的自动切换, 通过脚踏就可实现功能的转换。</p> <p>▲20. 氩束激发距离在 7-10mm 以上, 保证内镜下的视野清晰。</p> <p>▲21. 氩气流量控制为全数字化自动控制保证气流的精确稳定。可在 0.1L/min 至 10.0L/min 范围内调节, 其中 0.1-3.0L/min 以 0.1L/min 步进, 3.0-10.0L/min 以 0.5L/min 步进设置氩气流量。</p> <p>22. 氩气压力不足时, 将发出语音提示和声光报警, 并停止</p> |  |
|--|--|---|--|

|   |         |  |         |
|---|---------|--|---------|
|   |         | <p>输出。输入设备的氩气压力要求范围为 0.18MPa~0.25MPa，当输入压力大于 0.25MPa 且小于 1.0MPa 时应具有过压保护功能，当输入压力小于 0.04MPa 时应欠压提示。</p> <p>23. 具有单独记忆功能，能独立记忆上次工作的功能状态和数值设定。</p> <p>24. 具有高频输出参数自动监控，它能监控实际值与当前所设定的高频输出参数设定值之间的偏差。当偏差不能保证有关（切割或电凝）效果的要求质量时，便发出提示音和 / 或关闭高频发生器。</p> <p>25. 具有功率峰值系统控制（PPS），能识别低阻抗负载，使高频发生器短暂地提供足够的功率，从而确保所设定的切割质量。</p>   |         |
| 2 | 冷冻手术治疗仪 | <p>一、主要用途：用于在介入手术期间经支气管镜气道内异物、黏液、血液凝块和坏死组织的冷冻去除以及支气管和肺部组织的冷冻活检。</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一体式可重复使用冷冻探头及一体式一次性使用冷冻探头，无需额外转接头。探针具有 1.1mm、1.7mm、1.9mm、2.4mm 四种直径规格和重复使用探针。</p> <p>▲2. 冷冻温度具有 3 档调节和控制功能。</p> <p>3. 冷冻降温时间：&lt;4s</p> <p>4. 冷冻升温时间：&lt;5s</p> <p>5. 具有时间定时功能，液晶屏显示，液晶屏操控。</p> <p>▲6. 主机具有自动压力检测和控制功能，液晶屏显示及提示。</p> <p>7. 冷冻探头的患者防护等级为最高等级 CF 型。</p> <p>8. 主机具有专家模式，术者可自行根据手术需要选择合适冷冻档位及时间和客户模式，术者可提前设定冷冻时间和冷冻档位。</p> <p>9. 制冷剂为二氧化碳，最低制冷温度 -78°C。</p> <p>10. 工作压力：4.5-6.5MPa。</p> <p>11. 脚踏开关符合医用脚踏开关要求，防尘防水等级 IP68。</p> <p>12. 具有报警和提示功能。</p> <p>13. 内置气体稳压装置，探头即插即用。</p> | 38 万元/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4. 可存储运行模式（次数无限制）。</p> <p>15. 计时功能以视觉和听觉两种方式提示用户激活时间。</p> <p><b>▲16. 设备使用有效期≥9 年。</b></p> <p><b>三、配置明细：</b></p> <table border="0"> <tbody> <tr> <td>1. 设备主机（含台车）</td><td>1 台</td></tr> <tr> <td>2. 脚踏开关</td><td>1 个</td></tr> <tr> <td>3. 电源线（约 1.8m）</td><td>1 根</td></tr> <tr> <td>4. 高压软管（1/4 接口）</td><td>2 根</td></tr> <tr> <td>5. 扳手（15#、16#、10 英寸）</td><td>1 套</td></tr> <tr> <td>6. 说明书</td><td>1 份</td></tr> <tr> <td>7. 二氧化碳高压气瓶（约 10L）</td><td>2 瓶</td></tr> <tr> <td>8. 冷冻探头（一次性，1.1）</td><td>2 根</td></tr> <tr> <td>9. 冷冻探头（重复性，1.1）</td><td>1 根</td></tr> </tbody> </table> | 1. 设备主机（含台车） | 1 台 | 2. 脚踏开关 | 1 个 | 3. 电源线（约 1.8m） | 1 根 | 4. 高压软管（1/4 接口） | 2 根 | 5. 扳手（15#、16#、10 英寸） | 1 套 | 6. 说明书 | 1 份 | 7. 二氧化碳高压气瓶（约 10L） | 2 瓶 | 8. 冷冻探头（一次性，1.1） | 2 根 | 9. 冷冻探头（重复性，1.1） | 1 根 |  |
| 1. 设备主机（含台车）         | 1 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脚踏开关              | 1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电源线（约 1.8m）       | 1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高压软管（1/4 接口）      | 2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扳手（15#、16#、10 英寸） | 1 套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说明书               | 1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二氧化碳高压气瓶（约 10L）   | 2 瓶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冷冻探头（一次性，1.1）     | 2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冷冻探头（重复性，1.1）     | 1 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电动产床 | <p>一、适合产妇待产、分娩、产后恢复各个阶段使用，具有从病床到分娩台的全自动转化功能。</p> <p>1. 采用电动控制整体升降、前后倾、背板折转，按钮操作。</p> <p>2. 床板下装有隐藏式污物盒，以及脱卸式辅助台，可根据临床的需要进行变换；</p> <p>3. 辅助台高度可以电动调节升降，升降行程≥130mm，可在任意高度位置安全停止；</p> <p>4. 床面宽度：不含护栏 800mm，含护栏 1000mm。</p> <p>5. 床头板、左右护栏为塑料一次成型，可装卸或隐藏。床头板装有防撞轮，推移过程中可有效缓冲与障碍物的碰撞。</p> <p>6. 护栏可以垂直自由升降收放，升降行程达 380mm，不占用操作宽度；</p> <p>7. 护栏内、外侧配的功能操作按键，可分别由产妇或医务人员操作。护栏内侧配有背板和座板折转功能按键，产妇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背座板角度，保持舒适体位。护栏外侧配有一部分功能按键，包括床体升降、背板折转、座板折转、前后倾、辅助台升降。所有按键均是点动操作，松开按键动作即停止，为防止误操作，设有键盘锁，体位调整合适后，可以锁定键盘。</p> <p>8. 配备脚踏开关。</p> <p>9. 静音脚轮采用脚踏刹车中央控制系统，脚轮直径 150mm。</p>                       | 24 万元/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10. 具有头高脚低功能，便于顺产分娩；头低脚高功能，后倾角度≥12 度，使患者的头低于人体的血循环中心点，供紧急情况下抢救病人。</p> <p>11. 床垫采用多层低回弹海绵、蛋状海绵制作，床垫外套防水革，可拆卸清洗。厚度≥120mm。</p> <p>12. 产妇用力蹬脚，可以调节双脚的开度，并且不影响产妇上下床。具有产妇托腿，可调节双腿开度和角度。托腿方向可调 360° 调节，蹬脚和托腿可互换使用，蹬脚可拆卸，托腿可隐藏于蹬脚下面。蹬脚采用气动结构，只需拉动手柄即可调节角度。</p> <p>13. 内置电源，网电源断电时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p> <p><b>二、主要技术参数</b></p> <p>1. 床面全长≥1900mm。</p> <p>2. 床面宽度≥800mm，孕妇坐卧，可母婴同床。</p> <p>3. 床身最低≤680mm，行程：≥270mm</p> <p>4. 背板倾斜角度≥75° 。</p> <p>5. 座板上折角度≥20° 。</p> <p>6. 床身倾斜角度：后倾≥12°</p> <p>7. 辅助台升高：≥130mm。（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8. 脚板上折：≥50° ，脚板外展：≥90° 。</p> |         |
| 4 | 脑组织氧饱和度监测仪 | <p><b>一、主要技术参数</b></p> <p>▲1. 通过贴片传感器监测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rSO<sub>2</sub>），局部组织包含：躯体特定位置（腹部、肠系膜、肾区或其他特定位置）；可监测参数：大脑或局部组织血氧饱和度（rSO<sub>2</sub>）、信号质量（SQI）、AUC 值（不饱和容积）、基线值、氧合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Δ O<sub>2</sub> Hb）、还原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Δ HHb）、总血红蛋白浓度变化量（Δ tHb）、局部组织血红蛋白浓度指数（THI）。提供连续、无创、精确的脑组织和局部组织氧饱和度值。</p> <p>2. 显示屏幕：≥12.1 英寸，比例：16:9，分辨率≥1280*800；屏幕亮度可调节。</p> <p>3. 可监测信号质量（SQI），具备≥0-4 格指示。</p> <p>4. 可量化患者的 rSO<sub>2</sub> 在用户定义的基线值下的持续时间和</p>  | 25 万元/台 |

|  |  |   |
|--|--|---|
|  |  | <p>深度 (AUC) : 可手动设置 AUC 基线值;</p> <p>5. 可显示及设置基线值 (BL), 并实时计算相对基线值的变化量 (<math>\Delta BL</math>) ; 可根据患者实际情况更新基准线值 BL, 便于观察患者术前与术中的氧饱和度值变化情况;</p> <p>6. 监测脑、局部组织中氧合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math>\Delta O_2 Hb</math>) ; 测量范围: <math>\geq -100 \sim 100 \mu mol/L</math>; 监测脑、局部组织中还原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math>\Delta HHb</math>) ; 测量范围: <math>\geq -100 \sim 100 \mu mol/L</math>; 监测脑、局部组织中总血红蛋白浓度相对测量初始值的变化量 (<math>\Delta tHb</math>) ; 测量范围: <math>\geq -100 \sim 100 \mu mol/L</math>;</p> <p>7. 脑氧饱和度 (<math>rSO_2</math>) 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math>\geq 0\% \sim 100\%</math>, 分辨率误差 <math>\leq \pm 1\%</math>;</p> <p>▲8. 具有 <math>\geq 9</math> 种监测状态报警提示, 包括: 传感器连接失败、传感器探头位置出错、传感器数据不稳定、环境光过强、模块未连接、传感器未连接、电池电量低、超过上限、低于下限;</p> <p>9. 仪器通道数 <math>\geq 4</math> 通道, 每个通道分不同颜色同屏监测、同屏显示 <math>\geq 7</math> 个参数的数值或趋势曲线;</p> <p>10. 连续监测时间 <math>\geq 5000</math> 小时, 每 <math>\leq 2</math> 秒可储存一次数据; 可存储 <math>\geq 200</math> 万条病人资料;</p> <p>▲11. 连接方式: 通过带有 <math>\geq 5</math> 种波长的 LED、非激光光源、并含双路光电接收器的传感器实时监测及存储患者的数据; 可针对 <math>\geq 4</math> 种人群 (成人, 儿童, 新生儿、早产儿)。</p> <p>▲12. 具有 <math>\geq 6</math> 种型号的一次性/重复性传感器可选: 大号传感器、中号传感器、小号传感器, 均自带粘胶; 重复性传感器须具备独立注册证, 且在注册证的规格描述中明确说明“重复性使用”字样。</p> <p>13. 采样及刷新频率: 采样频率 <math>\geq 100Hz</math>, 刷新频率 <math>\leq 1</math> 秒/次;</p> <p>▲14. 具备 <math>\geq 3</math> 种操作方式: 触摸屏+实体快捷键+手势交互多模式操作;</p> <p>15. 可以根据个人的工作习惯和需要, 设置常用热键;</p> <p>▲16. 测量过程中可标记事件, 可在任何时间做标记, 事件</p> |
|--|--|---|

|  |  |  |
|--|--|--|
|  |  | <p>按照应用场景可分为：≥6 个场景，包括手术室、ICU、血管、NICU、PICU、NSICU 等。每种场景≥80 个事件，合计≥480 个标签；</p> <p>17. 可以在测量状态或非测量状态下快速回顾历史标记事件；并具备自定义设置、查询、打印功能：可以按病人姓名、年龄、检测医生、测量部位等信息自定义设置、查询及打印等；</p> <p>▲18. 有垂直标线功能，在主界面的氧饱和度值示数框点击氧饱和度值可以唤出垂直标线，通过拖动标线，可以查看视窗内的任意时刻的数据；在趋势图内点击右侧数据，也可唤出垂直标线；</p> <p>19. 趋势线的纵轴可以在：0-100 之间设置，横轴可以在：1min-24h 之间设置；</p> <p>20. 交互界面：可选中文及英文交互界面；</p> <p>21. 具有界面合并功能，可以同时让≥2 个通道的数据在同一个示数框内显示；</p> <p>22. 具有≥两种监护模式：常规模式与夜间模式，可以一键切换不同的模式；</p> <p>23. 具有双 USB 接口，可通过 USB 接口进行数据传输、系统升级等功能；</p> <p>24. 具有 DVI 视频输出接口</p> <p>25. 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可通过 USB 选择性导出所需的测量数据，导出数据格式为 CSV，可以用 Excel 软件进行图标分析，便于科研与临床的数据分析处理；</p> <p>26. 备用电源：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可拆卸，电池工作时间≥6 小时；</p> <p>27. 功耗：&lt;100 VA；</p> <p><b>二、配置清单</b></p> <p>1. 设备主机（含台车） 1 台</p> <p>2. 电源线 1 根</p> <p>3. 等电位线 1 根</p> <p>4. 血氧模块 1 套</p> <p>5. 血氧传感器（可重复使用） 4 支</p> <p>6. 电池 1 个</p> |
|--|--|--|

|  |  |  |         |     |  |
|--|--|--|---------|-----|--|
|  |  |  | 7. 用户手册 | 2 份 |  |
|--|--|--|---------|-----|--|

## 二、商务要求

|                     |   |
|---------------------|---|
| (一)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br>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6 号崇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三) 付款条件<br>(进度和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四) 售后服务            | 1. 售后服务要求:<br>(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br>(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br>(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br>(4)定期回访以及设备维修;<br>(5)提供终身维护。<br>2.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24 小时电话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提供及时的服务。 |
| (五) 货物质量要求          |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的生产批号,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 (六) 配送及交货要求         | 送货上门。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销授权书、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产品质量合格证、操作卡、保修卡等设备资料。   |
| (七) 培训情况            | “一对一”技术指导,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
| (八)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  |

|  |  |
|--|--|
|  | 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九)项目质量控制  | <p>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相一致。</p> <p>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p> |
|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  |
| <b>(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b>  |  |
| <p>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p> <p>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  |
| <b>(二)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b>   |  |
|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 <b>(三) 进口产品说明</b>  |  |
| <p><b>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b></p>  |  |
| <b>(四) 其他要求</b>  |  |
| <p>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含应急处理预案），以作为评审依据。</p> <p><b>注：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b></p>  |  |

**分标 3：本项目分标 3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b>一、采购需求</b> |             |           |  |               |
|---------------|-------------|-----------|--|---------------|
| <b>序号</b>     | <b>标的名称</b> | <b>数量</b> | <b>技术参数要求</b>  | <b>单项单价预算</b> |
| 1             | 全自动智能采血设备   | 1 套       | <p><b>一、基本要求</b></p> <p>1. 全自动智能采血管理系统功能：采用单机模式，实现门诊五个采血窗口采血全过程智能化、可视化、改善采血手工作业流程。通过自动登记、排队、叫号、选管、贴标、收管，统一试管贴标标准，降低误差率，提高工作效率。（另：附带特需采血窗口一个，方便坐轮椅病人及儿童采血）。</p> <p>2. 包含多功能采血操作台、智能排队叫号模块、智能选管贴标模块、采血管自动运输模块、采血管智能分拣模块、管理系统等。</p> <p>3. 包含与 HIS、LIS 等院内系统互联互通相关接口费用。</p> <p>▲4. 智能排队叫号系统、管理控制系统、取号机、贴标机、分拣机等核心部件为设备厂商同品牌产品。</p> <p>▲5. 系统所含的所有软件均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 整个系统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确保医院突然断电时系统仍能正常运行，直到完成当前患者的采血，并将标本传输系统内的标本运输至分拣机。</p> <p>▲7. 整个系统质保≥3 年，质保期过后，每年全保服务费不高于该项目中标价的 5%。</p> <p><b>二、技术参数及要求</b></p> <p>1. 智能排队叫号系统（1 套，6 个窗口，其中一个为特需采血窗口一个，方便坐轮椅病人及儿童采血）</p> <p>1. 1 触摸式一体取号机，与医院 HIS、LIS 信息系统互联互通，采购人不再对此项功能支付额外费用，实现排队数据的存储与管理，并同步控制取号、语音音频、显示屏等外围设备；</p> <p>1. 2 自助取号登记：</p> <p>1. 2. 1 可根据医院需求的凭证（如条形码、医保卡、身份证、电子健康卡等）进行登记取号；</p> | 115 万元/台      |

|  |  |   |  |
|--|--|---|--|
|  |  | <p>1. 2. 2 登记取号时能够显示患者的挂号信息以及当前等候的总人数；</p> <p>1. 2. 3 登记取号同时对患者或检验项目种类进行识别，根据医院的规则进行分流；</p> <p>1. 2. 4 后台可设置急诊优先、老人优先，并可根据需要设置优先级别以及优先规则；</p> <p>1. 2. 5 登记取号时，患者可通过取号登记机进行采血预约，预约后界面会显示预约字样，呼叫时可设置优先呼叫预约排队的人员；取号单包含：条形码、排队号、等待人数及时间。</p> <p>1. 2. 6 配备排队信息集中显示屏 1 台，显示屏大小<math>\geqslant</math>55 寸，显示就诊患者、过号患者及其他提示信息。</p> <p>1. 3 智能叫号：</p> <p>1. 3. 1 每个采血窗口配备排队信息显示屏 1 台；</p> <p>1. 3. 2 采血人员可设置任一位采血者优先；根据优先级别进行叫号；</p> <p>1. 3. 3 提前叫号（预叫号）功能；</p> <p>1. 3. 4 重复呼叫：具备过号后重新呼叫功能，可根据医院要求自行设置调节叫号次数；</p> <p>1. 3. 5 自动清零功能：每天第 1 次开机时系统自动复位清零，重新排队（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设置）；</p> <p>1. 3. 6 语音叫号软件：支持中英文及数字语音，叫号信息内容可变更、设定，合成语音达到模拟真人语音效果；配备音频功率放大器、喇叭等，并支持广播功能：具备多路 AUX 输入、输出；具备话筒输入静音功能。</p> <p>2. 智能选管贴标系统（含 5 台贴标机）</p> <p>2. 1 可以根据医院需求定制每个采血窗口的工作台尺寸；</p> <p>▲2. 2 每个采血窗口各配备一台独立的贴标机，可以兼容市场上各种真空采血管；</p> <p>2. 3 设备操作界面为简体中文。每个采血窗口的贴标机可单机独立使用，也可多台单机并联流水线运行，单台设备故障时，不影响其他设备正常使用；</p> <p>▲2. 4 单台贴标机具有预贴标签功能。滚动式叫号贴标，当前一位患者在采血时，后一位患者的标签可预打，无需等待，当轮到后面这位患者时，贴好标签的采血管已准备好；</p> |  |
|--|--|---|--|

|  |  |   |  |
|--|--|---|--|
|  |  | <p>▲2.5 寻边定位功能：具备纸质标签自动寻边定位功能，贴标完成后保留刻度点和标本观察窗，支持透明标签盲贴功能；</p> <p>▲2.6 采血管装载方式：倾斜滑道式装管。从仪器正上方加管，可不停机添加采血管。加管时不影响贴标机正常贴标。</p> <p>▲2.7 每台贴标仪装载采血管种类：单台设备同时可装载≥10 种以上不同种类的采血管，且每种采血管装载数量≥40 支，单台贴标机的真空采血管单次最大装载量≥400 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8 具备同一采血管可放置在多个轨道的设定，可根据医院常用管使用量设置该管适用轨道比例。支持同种管，管量不足时自动切换；</p> <p>▲2.9 采用全自动机械手抓取方式选取真空采血管。</p> <p>▲2.10 真空采血管贴标速度：每个采血窗口配备的单台贴标机的真空采血管的贴标速度：1200 支/小时以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11 每台贴标机都内置配备至少 2 个热敏型标签自动打印机，不需要色带、墨粉、硒鼓等耗材，打印格式随意设定，支持 0/90/180/270 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p> <p>2.12 采血工位单台贴标机都支持即时补打标签；</p> <p>▲2.13 具备特殊标签打印功能，如尿液、大便、分泌物等标签。</p> <p>2.14 打印条码类型：条码类型为 code128、code39、JAN、2of5、NW-7；支持文字类型：英文、数字、汉字、标点符号等，打印内容可设置，标签粘贴位置可设置。</p> <p>2.15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同时具备一键恢复功能，若出现系统故障，一键重启即可恢复解决；</p> <p>2.16 设备若发生故障时，机械手可自动锁定，且具备自动诊断功能，并且把故障详细信息，包括故障位置、故障原因、如何排除故障，通过图形或文字在操作屏上反馈故障位置；</p> <p>2.17 采血时间记录：采血完成后，扫描采血管条码自动记</p> |  |
|--|--|---|--|

|  |  |   |  |
|--|--|---|--|
|  |  | <p>录采血时间，满足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p> <p>3. 多功能采血操作台</p> <p>3.1 采血操作台采用一体化设计，配有抽屉，便于物品的收纳整理；</p> <p>▲3.2 在采血操作台的护士侧外置铝质标本回收传输装置，将标本传至收集处；</p> <p>3.3 单台采血操作台尺寸控制在长 1300mm、高 800mm 的±10%范围内；</p> <p>3.4 每个窗口均配有护士操作终端，叫号操作界面可显示当前患者基本信息、采血项目、试管种类等内容，方便核对患者信息；</p> <p>3.5 模块化设计，后期可根据医院需求进行扩展对接。</p> <p>4. 采血管自动运输系统</p> <p>4.1 采用机械传输方式，传输过程匀速、可视，对标本无任何损害，避免标本丢失、脱帽、破裂等事故发生；</p> <p>4.2 标本传输速度 2000 支/小时以上，速度可调；</p> <p>4.3 传输路径可穿墙，可上楼/下楼远距离传输；</p> <p>标本传输轨道可根据现场条件个性化设计，与智能采血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可对接门诊、急诊标本回收，将标本传输至实验室生化、免疫等流水线，缩短 TAT 时间。</p> <p>5. 采血管自动分拣系统</p> <p>▲5.1 分拣类别：≥8+1，其中 1 个为特殊仓；</p> <p>▲5.2 分拣速度：≥3000 支/小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5.3 待拣仓容量：≥1500 支；拣出仓容量：≥150 支；</p> <p>5.4 待拣仓：支持不停机在分拣状态下连续加管，支持连接传输线加管；</p> <p>▲5.5 待拣仓消毒：待拣仓可设置定时紫外线消毒功能；</p> <p>5.6 具备拣出仓满仓提示功能；</p> <p>5.7 每个拣出仓具有 LED 显示分拣类别，信息可根据需要自由编排；</p> <p>5.8 传输模式：双通道机械推板上推，非链条或传送带钩取标本；</p> <p>5.9 进管方式：≥3 种，支持轨道传输、闭合样本集中倾倒、</p> |  |
|--|--|---|--|

|  |  |   |  |
|--|--|---|--|
|  |  | <p>气动传输等；</p> <p>5.10 分拣形式：按医院需求定制，进行自动分拣；</p> <p>5.11 软件连接：具备定制软件和医院的 LIS 系统连接；</p> <p>5.12 具备自动核收标本，记录接收时间和数量，将标本核收并录入 LIS 系统，实现标本量分析、标本流程监控等功能；</p> <p>▲5.13 支持轨道连接：可与智能采血工作站传输轨道相连接，自动感应试管入仓，自动启动进行分拣，完成后自动停止；</p> <p>5.14 特殊仓：条码错误、无法识别标本及未指定仓位标本将自动输送至该仓位；</p> <p>5.15 可处理条码制式：支持 30 位的条形码，支持 Code128, Code39, Codebar 等；</p> <p>5.16 试管类型：封闭的圆形试管，直径 12–16mm，长度 75–110mm；</p> <p>5.17 ≥21 英寸显示屏，机械臂下端固定，上端旋转，可 180° 调整观察角度；</p> <p>▲5.18 因科室场地有限，单台设备占地面积小于 1 平方米；</p> <p>5.19 应急接收功能：当分拣机发生故障时，可通过扫描设备进行人工扫描核收及分类，实现应急接收功能。</p> <p>6. 管理控制系统</p> <p>6.1 整个采血管理系统须通过主控服务器连接医院系统，并管理排队叫号系统、信息显示、智能选管贴标等的全部流程，同时管理各个采血窗口的贴标机。</p> <p>6.2 系统管理软件：能完成采血中心工作的功能应用，包含信息接口、叫号系统的语音和显示、数据处理智能排队管理、仪器管理等功能；具备联网功能，需要与医院的 HIS/LIS 系统连接。</p> <p>6.3 多运作模式：可依据采血需求设置为提前备管模式和当面备管模式；</p> <p>6.4 动态管理功能：依据采血人次和项目，可自动分配采血患者到不同窗口采血；</p> <p>6.5 实时数据上传：可提供实时窗口采血数据给管理者，调整服务窗口开放或关闭数量；</p> <p>6.6 统计功能：可针对患者数量、采血管消耗量、护士工作</p> |  |
|--|--|---|--|

|               |                                   |  |  |
|---------------|-----------------------------------|--|--|
|               |                                   | <p>量等数据进行统计计算，自动生成各种统计报告和图表，支持按医院需求导出；</p> <p>6.7 时间记录功能：支持以患者身份为唯一 ID，具备单环节发生时间记录，提供实验室前 TAT 数据记录；</p> <p>6.8 信息查询功能：支持患者信息查询、采血项目查询、采血量查询、操作护士等内容查询；</p> <p>6.9 分级权限功能：具备分等级管理功能，可按不同工作性质划分不同权限；</p> <p>6.10 自我诊断功能：支持设备故障自我诊断，并在屏幕上显示故障详情；</p> <p>6.11 系统具备多重安全访问与数据备份机制，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与稳定；</p> <p>6.12 系统用户界面：中文界面。软件终身可使用和升级，且不产生其他费用。</p> <p>三、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智能选管贴标主机 5 台</li> <li>2. 多功能采血操作台 5 套</li> <li>3. 特需采血窗口操作 1 套</li> <li>4. 扫码器 5 台</li> <li>5. 护士操作终端及系统 5 套</li> <li>6. 触摸式一体取号机 1 台</li> <li>7. 排队信息集中显示屏 1 台</li> <li>8. 窗口排队信息显示屏 5 台</li> <li>9. 采血窗口隔板 6 套</li> <li>10. 智能排队叫号系统 1 套</li> <li>11. 队列管理软件 1 套</li> <li>12. 中央控制系统 1 套</li> <li>13. 操作软件 4 套</li> <li>14. 语音广播系统 1 套</li> <li>15. 标本分拣系统 1 套</li> <li>16. 轨道传输系统 1 套</li> </ol> |  |
| <b>二、商务要求</b> |                                   |  |  |
| (一)合同履约期      |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  |  |

|                     |  |
|---------------------|--|
| 限和地点（范围）            | 2. 交货地点：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6 号崇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二)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 (三) 付款条件<br>(进度和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 (四) 售后服务            | <p>1. 售后服务要求：</p> <p>(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p> <p>(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p> <p>(3)技术咨询、方案推荐；</p> <p>(4)定期回访以及设备维修；</p> <p>(5)提供终身维护。</p> <p>2.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响应：24 小时电话服务，全年无节假日；专业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24 小时到达维修现场，以确保提供及时的服务。</p> |
| (五) 货物质量要求          |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原装、全新的、最新的生产批号，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规范，并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
| (六) 配送及交货要求         | 送货上门。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货物外观清洁，标记及字体清晰、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交货时须随附货物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经销授权书、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产品质量合格证、操作卡、保修卡等设备资料。  |
| (七) 培训情况            | “一对一”技术指导，提供售前、售中、售后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检测步骤、软件操作、数据处理、维护保养等。  |
| (八)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时实施时，采购人将不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九) 项目质量控制          | <p>1. 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p> <p>2. 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p>   |

|   |   |
|---|---|
|   | <p>件所承诺相一致。</p> <p>3.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p> <p>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控制措施。</p> |
| <b>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   |
| <b>(一)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b>   |   |
| 1.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质量安全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全套设备须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br>2. 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   |
| <b>(二) 验收要求及验收标准</b>  |   |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br>2. 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作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br>3. 验收标准：符合国际、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br>4. 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b>(三) 进口产品说明</b>   |   |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整机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b>(四) 其他要求</b>   |   |
|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 1 份（含应急处理预案），以作为评审依据。<br>注：上述售后服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00 计算机  |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                |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 办公设备 | A02021000 打印机     |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5 3D 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                |                   | A02021118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

|    |                   |                             |                                 |   |
|----|-------------------|-----------------------------|---------------------------------|---|
|    |                   |                             |                                 | 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br>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A02052305<br>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br>(热泵)机组<br>(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br>专用制冷、空<br>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br>《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 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00<br>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4<br>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                   |                             | 多联式空调<br>(热泵)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

|    |                  |                       |   |   |
|----|------------------|-----------------------|---|---|
|    |                  |                       | (制冷量≤14000W)  | (GB21454)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10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11 | A02061900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00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

|    |                 |  |  |                                |
|----|-----------------|--|--|--------------------------------|
|    | 便器              |  |  | (GB25502)                      |
|    | 蹲便器             |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小便器             |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 3    |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 6. 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 2 |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b>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b>），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

|      |  |
|------|--|
|      |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
| 8.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
| 11.2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br/>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r/>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
| 13   | <p><b>报价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 <li>5.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li> </ul> </li> </ol> |

|  |  |
|--|--|
|  |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2) 项目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3) 项目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p> <p>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分标1：如有，请提供；分标2、分标3：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 投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写明为中小企业；</p> <p>(2) 投标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投标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以上3种情形，产品制造商必须符合其中1种。</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3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在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 <p><b>商务及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li>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li><li>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li></ol>  |

|          |   |
|----------|---|
|          | <p>8.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0.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1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12.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16. 2    | 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17.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
| 18. 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 1    |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 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
| 24. 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合同履约期限</u>   |
| 25. 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

|      |   |
|------|---|
|      | <p>(<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 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
| 29.1 |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
| 29.2 |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6</u>项。</p>   |
| 29.3 |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
| 30.1 |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
| 35.1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8.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1-7835598、0771-7833699，通讯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南角处（崇左建</p>  |

|       |   |
|-------|---|
|       | <p>设大厦/百成财富2#楼十三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9. 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_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____%）收取（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计收）。</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公司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p> <p>账号：8113001013000157995</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p> |
| 40. 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 2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 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 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 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问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审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审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 5%   | 1. 5%   | 1. 0%   |
| 100 万元~500 万元   | 1. 1%   | 0. 8%   | 0. 7%   |
| 500 万元~1000 万元  | 0. 8%   | 0. 45%  | 0. 55%  |
| 1000 万元~5000 万元 | 0. 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 1%   | 0. 2%   |
| 1 亿元~5 亿元       | 0. 05%  | 0. 05%  | 0. 05%  |
| 5 亿元~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 亿元~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0. 008% |
| 50 亿元~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元以上        | 0. 004% | 0. 004% |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1.1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text{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

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二、评审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的；

(4)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5)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6)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8)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标准

#### (一)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1）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p>投标报价</p>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u>20%</u>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u>20%</u>)。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6%</u>（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p> | 40分 |

|   |     |                                     |   |      |
|---|-----|-------------------------------------|---|------|
|   |     |                                     | <p>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40 \text{ 分}$   |      |
| 2 | 技术分 | <p>(1) 技术参数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分</p> | <p>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18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前瞻性以及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p> <p>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p> <p>四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p> <p><b>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 18 分 |
| 3 | 商务分 | (1) 售后服务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质量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   | 20 分 |

|                   |     |  |     |
|-------------------|-----|--|-----|
|                   |     | <p>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p> <p>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未提供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1 人以上。</p> <p>二档（10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等可行，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通知后 1.5 小时内做出反应，1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2 人以上。</p> <p>三档（15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各项措施针对采购人需求提出，考虑到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并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3 人以上。</p> <p>四档（20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并承诺发生故障时在 3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不少于 5 人，服务体系完整。</p> <p><b>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     |
| 4                 | 政策分 |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得 1 分。</p>  | 2 分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 (二) 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分标 2、3）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                     | <p>(1) 本项目分标 2、分标 3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p> $\text{价格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40 \text{ 分}$   | 40 分         |
| 2  | 技术分 | (1) 技术参数分<br>(2) 项目实施方案分 | <p>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得基本分 18 分，一般技术要求（未标注▲号）负偏离一项的（漏项、缺项的也视为负偏离）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前瞻性以及保障措施的完善程度，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人的有利性，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可行，实施步骤及组织方案完整具体。</p> <p>三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方案及实施配备合理，分工明确，有相应安全措施能保障项目实施质量。</p> <p>四档（20 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切合实际，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安排及组织方案完整，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能提供实施进度计划表，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及承诺，确保项目完成；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的实施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地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能提供交货时间保证</p> | 18 分<br>20 分 |

|   |     |           |  |     |
|---|-----|-----------|--|-----|
|   |     |           | 措施、安全措施、技术服务等内容；能提供有建设性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br><br>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 3 | 商务分 | (1) 售后服务分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实现功能要求及后续追加性能的解决方案，以及设备特定的技术要求、质保期、质量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维修养护具体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服务项目流程设计、承诺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驻场人员（如有）、技术人员资质水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并打分：</p> <p>一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未提供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1人以上。</p> <p>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常见故障解决方案等可行，满足项目需求。接到通知后1.5小时内做出反应，1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2人以上。</p> <p>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各项措施针对采购人需求提出，考虑到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并承诺发生故障时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3人以上。</p> <p>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整体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特点均有针对性，服务宗旨明确、服务方案的设计充分合理，并承诺发生故障时在30分钟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力量不少于5人，服务体系完整。</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 20分 |
| 4 | 政策分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1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p>  | 2分  |

|                   |  |  |   |  |
|-------------------|--|--|---|--|
|                   |  |  | 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br>(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 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得 1 分。 |  |
|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般货物类（参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价<br>(元) | 金 额<br>(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 |      |      |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日（日历日）内，并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满足本次采购供货要求。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符合本次采购安装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甲方指定时间；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                。

3. 合同价款需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质量保修期保障（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4. 付款进度安排：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凭双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 1) 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为准。
-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5 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未更换完毕，视为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议定价。5 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功，自最后一日起视为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8) 验收费用按下列②方式确定：

- ①甲方支付；
- ②乙方支付；

###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质保期内负责维修、更换配件,负责向用户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在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 \_\_\_\_\_年。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0 % (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每次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一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1) 方式解决：

(1) 向 崇左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7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 1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 1 份，交易中心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7.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 崇左市人民医院<br><br>年   月   日 | 乙方（章）<br><br>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龙峡山东路 6 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0771-7823460                | 电话：                    |
| 电子邮箱： czyyccb@163. 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名称： 崇左市人民医院                   | 开户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124514004989581008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 广西崇左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号： 1457012040000530            | 账号：                    |
| 邮政编码： 532200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数量及单<br>位① | 单价<br>② | 投标报价<br>③=①×②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       |    |            |         |               |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报价分项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其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 如有委托时 )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  
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合同履约期限和地点<br>(范围)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br>(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审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做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br>(职称)或者<br>职业资格或者<br>执业资格证或<br>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br>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 序号 | 优惠内容 | 适用机型 | 单价 | 比市场价优惠率 |
|----|------|------|----|---------|
| 1  |      |      |    | _____%  |
| 2  |      |      |    | _____%  |
| 3  |      |      |    |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 “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 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

---

印发

## 附件 2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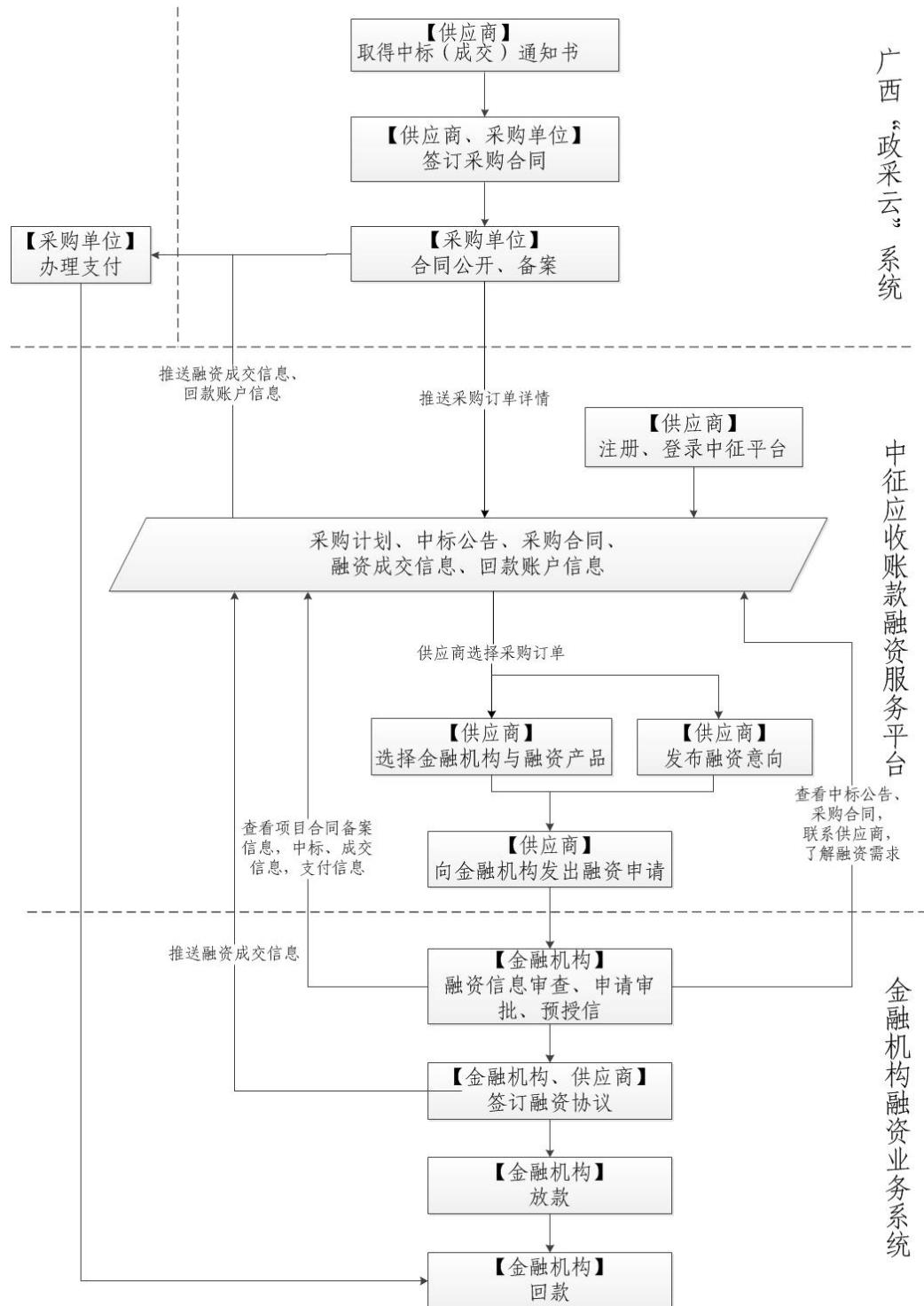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 4

###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 金融机构名称                     | 地址   | 业务咨询电话                       |
|----------------------------|--|------------------------------|
| <strong>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strong> |  |                              |
|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br>裙楼 2 号楼                    | 0771-7820436<br>0771-7820439 |
|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 0771-7917212                 |
|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 0771-7917054                 |
| 建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 0771-7831103                 |
|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 0771-7928650<br>0771-7920613 |
|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 0771-792566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 0771-7968699                 |
|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br>(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 0771-7916636                 |
|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 0771-798889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 0771-7960855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 0771-782112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 0771-7831866                 |
| <strong>扶绥县</strong>       |  |                              |
|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 0771-7535612                 |
|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 0771-7917330                 |
| 建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 0771-7516511<br>0771-7531157 |
|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 0771-7525822                 |
|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 0771-5025887                 |
|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 0771-7533041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 0771-7536178<br>0771-7536177 |
|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 0771-7661101                 |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 0771-7500768 |
|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 0771-7525678 |
| <b>宁明县</b>        |  |              |
|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 0771-8620729 |
|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 0771-7917093 |
| 建行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 0771-8629006 |
|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 0771-8628166 |
|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 0771-863078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 0771-8622237 |
| <b>大新县</b>        |  |              |
|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 0771-3628078 |
|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 0771-7917015 |
| 建行大新支行            |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 0771-3689766 |
|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 0771-3623887 |
|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 0771-3621996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 0771-3628366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 0771-3698002 |
|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 0771-3626199 |
| <b>龙州县</b>        |  |              |
|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 0771-8868619 |
|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 0771-8812504 |
| 建行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 0771-8820525 |
|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 0771-8813013 |
|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 0771-8871021 |
|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 0771-8811533 |
| <b>天等县</b>        |  |              |
|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 0771-3532211 |
|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 0771-7917046 |

|                        |  |                              |
|------------------------|--|------------------------------|
|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 0771-3521361                 |
|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 0771-3522157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 0771-3528688                 |
| <b>凭祥市</b>             |  |                              |
|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 0771-8529259                 |
|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 0771-7917258                 |
| 建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 0771-8525068<br>0771-8536852 |
|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 0771-8551161                 |
|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 0771-8561665                 |
|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 0771-8520356                 |
|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 0771-8535667                 |
|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 0771-8520550                 |
|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 0771-8556667                 |